**厦门宝达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竞标规则**

为规范国有资产出租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厦门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的指导意见》（厦国资产〔2022〕361号）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竞标方式

本次竞标采用网上公开竞价方式进行。

二、标的说明

本次出租标的按现状进行竞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权了解标的的情况，若不去查看或错过查看时间，均视同认可标的现状。招标人视所有投标人的行为是在完全了解标的现状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竞标成交后，中标人不得对竞标标的之现状提出异议。

三、报名确认

符合报名资格的投标人，须于缴交竞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持竞标保证金缴款单据原件及有效证件(法人单位的竞租人须提供有效的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需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的竞租人须持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方可取得参加竞标资格。

四、网上竞价的说明

网上竞价由自由竞价、限时竞价和原承租人续租三个阶段组成。

第一阶段自由竞价，限时60分钟，由竞标人自由竞价；

第二阶段限时竞价，限定时限内以自由竞价的最高出价为本阶段的起始报价，计时器启动5分钟倒数。如竞标人更新出价，则5分钟倒数重置，以限定时限截止前的最后一次有效报价为最高报价；如5分钟内，无更新出价，则限时竞价结束。

第三阶段原承租人承租确认，限定时限内由原承租人决定是否接受当前最高报价。如接受，则原承租人以当前最高报价中标；如不接受或超时未予确认，则视为原承租人自愿放弃优先承租权，招租标的由当前最高报价的竞标人中标。

五、中标人合同签订和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须于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场地租赁合同》，逾期未签合同，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没收竞标保证金，竞标标的另行招租。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已交付的竞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场地租赁保证金和第一期租费，不足部分中标人应在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前补足，超过场地租赁保证金和第一期租费之和的部分竞标保证金，待中标人办理完房产移交手续后，招标人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

六、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

竞标未中标者交付的竞标保证金，一律于竞标结束后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七、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且不视为招标人违约。

1. 政府相关部门以函件、信件等反映中标人租赁标的房产后可能存在引发社会矛盾、影响社会和谐及违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规定行为的；
2. 中标人被政府、司法等有关部门、第三方信用机构列入失信名单等的；

3. 中标人有恶意违约、拖欠租金等违约行为；或存在违约诉讼情形等的；

4. 中标人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等的。

八、名词解释

1. 招标人：指对房产出租提出招标、组织招标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本规则中的招标人为厦门宝达投资有限公司。

2. 原承租人：指招标标的在本次招标前的上一期承租人。

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中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标，并最终中标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九、本竞标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厦门宝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9 日